

证券代码：300175 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43

#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5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6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2	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	08*****680	龙口市广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。

## 六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丽娜

咨询电话：0535-8611766

咨询传真：0535-8610658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